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目录

释义	2
正文	8
一、 本次重组方案.....	8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5
四、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27
五、 本次重组的拟出售资产.....	29
六、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	44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62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7
九、 信息披露.....	72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3
十一、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况.....	74
十二、 结论性意见.....	7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中航黑豹/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760
金城集团/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	指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指	航空工业、华融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中航机电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认购对象	指	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金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航空工业、华融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航黑豹将其截至基准日除上航特 66.61%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金城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航黑豹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航空工业和华融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 1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中航黑豹向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800 万元
沈飞集团	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飞民品	指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沈飞物流	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沈飞会服	指	沈阳沈飞会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沈飞	指	上海沈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沈飞线束	指	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沈飞电子	指	沈阳沈飞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液压	指	南京金城液压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开乐	指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黑豹	指	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
文登黑豹	指	山东文登黑豹汽车有限公司
上航特	指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拟出售资产	指	中航黑豹截至基准日除上航特 66.61%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中航黑豹本部非股权类资产及负债、南京液压 100% 股权、安徽开乐 51% 股份、北汽黑豹 42.63% 股权、文登黑豹 20% 股权
拟购买资产	指	航空工业和华融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 100% 股权
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字[2017]01540096 号）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96 号）
《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40009 号）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的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05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航黑豹与金城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航黑豹与金城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航黑豹与航空工业、华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航黑豹与航空工业、华融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航黑豹分别与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航黑豹分别与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指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018

敬启者：

根据中航黑豹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

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公司及交易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即(1)重大资产出售：中航黑豹拟将截至基准日除上航特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金城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航黑豹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航空工业和华融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100%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中航黑豹拟向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重大资产出售、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重大资产出售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城集团。

2、 拟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拟出售资产为中航黑豹截至基准日除上航特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 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53,776.9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

的交易价格为53,776.92万元。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中联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

4、 对价支付方式

金城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中航黑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5、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拟出售资产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月末（含当日）止的期间收益或亏损均由金城集团享有或承担。

6、 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航黑豹及金城集团应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于交割日，拟出售资产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均转由金城集团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拟出售资产，其权属自交割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拟出售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交易双方已在上述协议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

式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航空工业和华融公司，航空工业和华融公司以其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4、 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中，中航黑豹拟购买资产为沈飞集团100%股权。

5、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797,977.7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97,977.77万元。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中联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

航空工业、华融公司各自持有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其持有沈飞集团的股权比例与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乘积计算。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充分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8.04元/股。

若中航黑豹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7、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的价格。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各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航黑豹以现金方式购买。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797,977.77万元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8.04元/股计算，中航黑豹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拟购买资产	股份数量（股）
航空工业	沈飞集团 94.60%股权	938,932,666
华融公司	沈飞集团 5.40%股权	53,576,997
合计		992,509,663

若中航黑豹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拟购买资产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月末（含当日）止的期间收益或亏损由中航黑豹享有或承担。

9、 拟购买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航空工业、华融公司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沈飞集团尽快办理将沈飞集团100%股权登记于中航黑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航黑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交易各方已在上述协议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股份限售期

航空工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中航黑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果中航黑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则航空工业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华融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中航黑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航空工业、华融公司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中航黑豹股份而享有的中航黑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中航黑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

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2、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四)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上述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中航黑豹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800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6、 发行数量

中航黑豹拟向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6,800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即68,988,078股。其中，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分别为116,760万元、16,680万元、33,360万元。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该发行对象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按上述公式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数精确至个位。

按照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测算，如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68,988,078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中航黑豹股票在中航黑豹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各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按其认购比例相应调减。

7、 限售期

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中航黑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投资者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中航黑豹股份而享有的中航黑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6,800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中航黑豹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中航黑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中航黑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五)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为中航黑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中航黑豹2016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797,977.77万元，占中航黑豹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53,776.92万元，亦达到上述标准。因此，根据《重组

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010年10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2号）核准，中航黑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航空工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中航黑豹实际控制人仍为航空工业。因此，中航黑豹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至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日已超过60个月。

本次重组完成后，剔除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股份的影响后，根据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计算，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航黑豹股权比例为74.56%。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航黑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3、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航黑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主体资格

(一) 中航黑豹

本次重组中，中航黑豹为：(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出售方；(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和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购买方；以及(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

1、中航黑豹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 (1) 公司系经威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威体改发[1993]8号文批准，由山东黑豹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文登农用运输车厂”，以下简称“黑豹集团”）发起，于1994年6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山东文登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其中内部职工股2,030万股。
- (2) 1996年4月，经威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威体改发[1996]21号文及山东省证券管理委员会以鲁证管字[1996]23号文批准，并经公司199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每股2元价格回购并注销法人股644万股，股本总额由6,300万股减为5,656万股。1996年6月，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6]32号文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股字[1996]6号文批准，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重新注册登记，企业名称为“山东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656万元。
- (3) 1996年8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1996]172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17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1996年9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44万股，发行价格为13.38元/股，公司股本总额由5,656万股变更为7,00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406万股随本次新发行A股共计1,750万股于1996年10月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4) 1997年5月，经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总股本7,000万股计，向全体股东按10:10的比例送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14,000万股。
- (5) 1998年3月，经山东省证券委员会以鲁证管字(1997)54号文及中国证

监会以证监上字[1997]120号文批准，并经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股2,100万股。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8]11号文批准，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100万股。

- (6) 1998年6月15日，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1997年末总股本14,000万股计，对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8]11号文批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299.9973万股。
- (7) 2003年7月4日，黑豹集团分别与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黑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境内法人股6,824.99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091.99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分别转让给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8) 2004年2月4日，经公司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 (9) 2006年2月17日，经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送3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3,947.7209万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 (10) 2009年3月10日，公司分别与金城集团、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金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开乐35%股权、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37.47%股权、上航特100%股权、零部件事业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向中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开乐16%股

权与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13.53%股权。

2009年8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12号），批准公司资产重组方案。

2009年8月28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0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2号），核准公司向金城集团、中航投资合计发行71,940,4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0年10月8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分别向金城集团、中航投资发行5,509.5716万股、1,684.4701万股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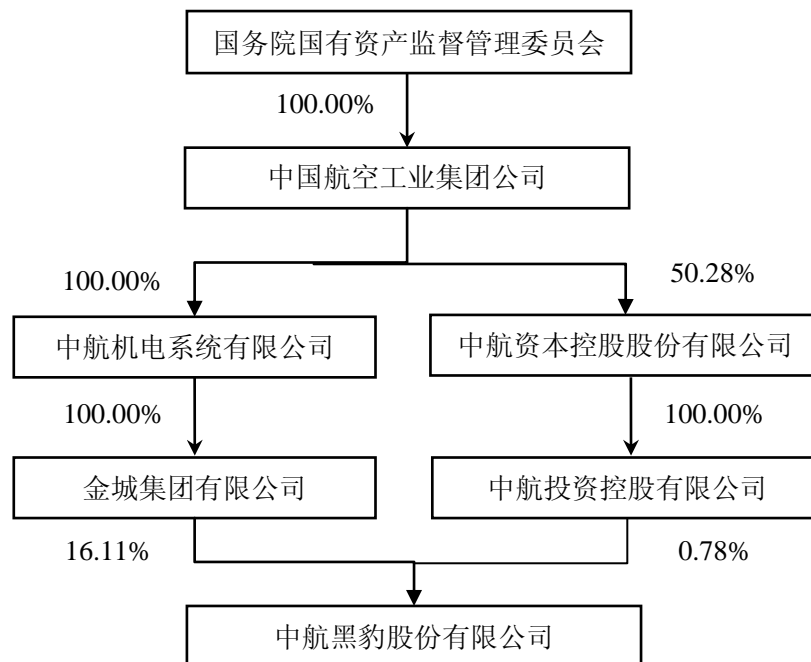
该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494.039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航空工业。

- (11) 2011年1月18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省工商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8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航黑豹的现状

中航黑豹持有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489X2）。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黑豹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文登市龙山路107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义，注册资本为34,494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微型汽、柴油载重汽车及其配件制造；厢式柴油专用汽车制造；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草坪修整机、电动车的制造、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屋修缮”。中航黑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中航黑豹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为中航黑豹的实际控制人；金城集团持有中航黑豹55,559,136股股份，占中航黑豹总股本的16.11%，系中航黑豹的控股股东；中航投资持有中航黑豹2,677,900股股份，占中航黑豹总股本的0.78%，系金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航黑豹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016年11月28日，航空工业与金城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金城集团拟将持有的中航黑豹30,559,100股A股股票无偿划转给航空工业。本次股票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金城集团持有的中航黑豹股份数量为25,000,036股，持股比例为7.25%；航空工业直接持有的中航黑豹股份数量为30,559,1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8.86%，并通过金城集团、中航投资间接持有的中航黑豹股份数量27,677,936股，间接持股比例8.02%，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航黑豹股份比例合计16.88%，为中航黑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前后，中航黑豹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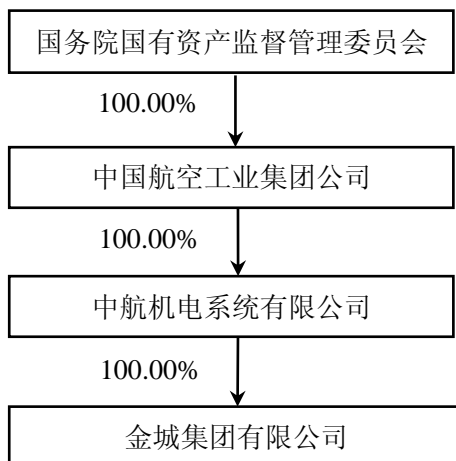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1、 金城集团

本次重组中，金城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

金城集团持有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75371R)。根据该营业执照,金城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5,246.6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1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义,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交通运输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工、模具生产、销售;非标准及成套设备开发、制造与销售;机载通讯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锻造、热处理加工;开展本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零配件、炊事用具、地面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备件;技术进口业务(不含国家专项管理产品);物业管理;助力车的生产、销售;项目投资;自有房产租赁;摩托车及液压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车辆租赁;停车场服务;普货运输;房地产开发;(餐饮、娱乐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财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金城集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金城集团提供的其现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电公司持有金城集团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城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金城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城集团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2、航空工业

本次重组中，航空工业为：(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拟购买资产的出售方之一；(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之一。

航空工业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根据该营业执照，航空工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6,40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左鸣，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航空工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航空工业提供的其现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航空工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3、华融公司

本次重组中，华融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拟购买资产的出售方之一。

华融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4)。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融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3,907,020.8462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为赖小民，成立于1999年11月1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华融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华融公司相关公开披露文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直接持有华融公司24,752,711,088股股份，占华融公司总股本的63.35%，系华融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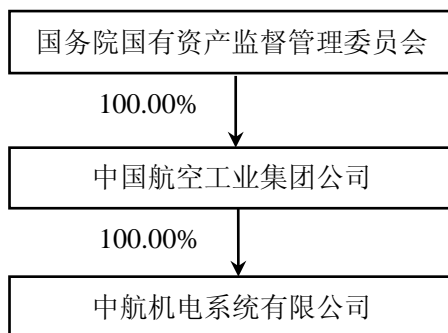
根据华融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融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4、 机电公司

本次重组中，机电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之一。

机电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582W）。根据该营业执照，机电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446,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坚，成立于2010年7月23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机电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机电公司提供的其现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持有机电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电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机电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电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5、中航机电

本次重组中，中航机电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之一。

中航机电持有湖北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889644）。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机电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160,383.7038万元，住所为湖北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坚，成立于2000年12月5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领域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及服务。车船载系统、各类精冲制品及精密冲压模具、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系统、电动车、制冷系统、信息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航机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中航机电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机电公司持有中航机电602,946,222股股份，占中航机电总股本的37.59%，系中航机电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系中航机电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航机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机电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中航黑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 航空工业为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金城集团、机电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公司、中航机电均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各自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 中航黑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2016年11月28日，中航黑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航黑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航黑豹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2017年4月7日，中航黑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航黑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航黑豹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根据航空工业提供的资料，航空工业已经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2) 2016年9月29日，工商银行出具授权书，同意华融公司以其代工商银行持有的沈飞集团股权认购中航黑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中航黑豹本次重组。
- (3) 根据机电公司提供的资料，机电公司已经通过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机电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4) 2016年11月28日，中航机电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本次交易方案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6年12月22日，该事项经中航机电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发生调整，中航机电于2017年4月7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与中航黑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 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 (1) 2016年11月18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274号），审查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 (2) 2016年11月24日，中航黑豹本次重组方案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预审核。

(二)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待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 中航机电股东大会批准其与中航黑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 (4) 中航黑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须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 本次重组的实施尚待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上述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四、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一)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1月28日，中航黑豹与金城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信息披露和保密、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不可抗力、

违约责任、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条款的独立性、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7日，中航黑豹与金城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资产交割安排、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相关事项。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1）中航黑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2）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军工事项；（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1月28日，中航黑豹与航空工业、华融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归属、拟购买资产滚存利润分配安排、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信息披露和保密、各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条款的独立性、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7日，中航黑豹与航空工业、华融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相关事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1）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涉及的军工事项；（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3）中航黑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5）中航

黑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同意航空工业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航黑豹的股份；(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 《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1月28日，中航黑豹分别与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重组、本次认购、认购股票种类、价格及数量、股份限售期、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认购的实施、信息披露和保密、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条款的独立性、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7日，中航黑豹分别与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政策，就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认购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

《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1) 中航黑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2)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军工事项；(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4) 中航黑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黑豹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重组的拟出售资产

(一) 拟出售资产概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中航黑豹截至基准日除上航特66.61%股权¹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中航黑豹本部非股权类资产及负债、南京液压100%股权、安徽开乐51%股份、北汽黑豹42.63%股权、文登黑豹20%股权。根据《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76,808.92	—
预付款项	5,196,764.08	—
其他应收款	1,426,042.26	为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流动资产	170,021,137.77	为向北汽黑豹提供的委托贷款及待抵扣增值进项税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0,000.00	为公司持有的文登黑豹 20% 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403,224,463.10	为公司持有的安徽开乐 51% 股权、南京液压 100% 股权、北汽黑豹 42.63% 股权
投资性房地产	9,788,749.50	为 7 项房屋、2 项构筑物及对应的 2 宗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934,384.09	为机器设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08,216.65	为文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土地补偿款及文登市财政局的预付土地款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58,000,000.00	为金城集团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应交税费	12,680.90	—
其他应付款	13,056,603.77	其中 1,200 万元为公司收到上航特 66.61% 股权（非拟出售资产）出售价款后偿还的拟出售资产于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债务本金，财务模拟为拟出售资产对公司非拟出售资产的其他应付款 1,200.00 万元；其余 105.66 万元本次重组计提的审计、评

¹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中航黑豹与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长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航黑豹将其持有的上航特 66.61% 股权转让给河北长征。上述交易事项已经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航特 66.61% 股权过户至河北长征名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毕。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估和律师费用

(二) 拟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

1、 对外投资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出售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包括中航黑豹持有的南京液压100%股权、安徽开乐51%股份、北汽黑豹42.63%股权、文登黑豹20%股权。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液压

南京液压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628639083）。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京液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法定代表人为王勤，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0年9月28日，营业期限至2040年9月27日，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成套系统及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工装、模具的生产、销售；经营本公司科研、生产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和零配件”。南京液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南京液压提供的其现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持有南京液压100%股权。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黑豹持有的南京液压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

(2) 安徽开乐

安徽开乐持有阜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964366697）。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开乐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安徽省阜阳市经济开发区105

国道21号，法定代表人为秦少华，注册资本为13,265万元，成立日期为2006年12月28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专用车辆及环卫设备的研制、制造、销售，车辆技术服务，车辆及零配件销售，集装箱及配件的制造和维修，钢材购销”。安徽开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安徽开乐提供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开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6,765	51.00
2	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3.92
3	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08
合计		13,265	100.00

安徽开乐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安徽开乐章程，中航黑豹转让安徽开乐51%股份不涉及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黑豹持有的安徽开乐51%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

(3) 北汽黑豹

北汽黑豹持有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3343958589）。根据该营业执照，北汽黑豹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珠海东路35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晓钟，注册资本为64,299.16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4月23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北汽黑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北汽黑豹提供的其现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汽黑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28,669.71	44.59
2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7,408.17	42.63
3	威海瑞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221.28	12.78
合计		64,299.16	100.00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汽黑豹的其他两名股东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威海瑞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中航黑豹转让北汽黑豹42.63%股权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黑豹持有的北汽黑豹42.63%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

(4) 文登黑豹

文登黑豹持有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81018014776）。根据该营业执照，文登黑豹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107-1号，法定代表人为荣浩，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6年10月25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自卸车、液压挖掘机制造”。文登黑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文登黑豹提供的其现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登黑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²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万盈世纪投资管理中心	5,000	50.00
2	诚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转让文登黑豹20%股权事宜,中航黑豹已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和文登黑豹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如下通知程序:

- ① 2016年10月28日,中航黑豹向文登黑豹其余两名股东北京万盈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诚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日常联系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函件,就中航黑豹本次转让文登黑豹20%股权事项征求上述两名股东同意,并要求上述两名股东自接收之日起30日内回复意见;
- ② 2016年11月1日,中航黑豹向文登黑豹其余两名股东北京万盈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诚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函件,就中航黑豹本次转让文登黑豹20%股权事项征求上述两名股东同意,并要求上述两名股东自接收之日起30日内回复意见;
- ③ 2016年12月3日,中航黑豹在山东省当地报刊《大众日报》刊登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登黑豹股权转让公告》,以公告送达的方式通知文登黑豹其余两名股东北京万盈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诚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并要求上述两名股东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回复意见,否则视为同意中航黑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²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登黑豹股东实缴出资额合计为3,249.22万元,其中中航黑豹实缴出资2,000万元,北京万盈世纪投资管理中心实缴出资1,249.22万元。

- ④ 2016年12月8日，中航黑豹在北京市当地报刊《新京报》刊登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登黑豹股权转让公告》，以公告送达的方式通知文登黑豹其余两名股东北京万盈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诚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并要求上述两名股东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回复意见，否则视为同意中航黑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航黑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尚未取得文登黑豹其他两名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若文登黑豹其他两名股东在合理期限内未予回复，则视同放弃优先购买权，中航黑豹有权将文登黑豹股权转让给拟出售资产承接方；若其在合理期限内明确表示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中航黑豹可在交割日前视情况需要对标的资产（包括股权、债权、债务等）进行处置，资产处置价格不得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拟处置资产评估价值；上述资产处置所得现金不得用于除标的资产交割外的其他目的，中航黑豹应将取得的该等现金于交割日支付给金城集团。本所律师认为，若文登黑豹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拟出售资产形式发生变化而非范围变化，且金城集团对上述安排予以认可，因此中航黑豹尚未取得文登黑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的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黑豹持有的文登黑豹2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航黑豹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面积(m ²)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文国用(2012)第000120号	40,368	文登市龙山路甲134号	工业	出让	2042.09.22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文国用(2004)第000077号	14,036.90	文登市广州路甲32号	工业	出让	2047.11.03	无
合计			54,404.90	—	—	—	—	—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编号为文国用(2004)第00007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权利人为“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航黑豹的原企业名称；中航黑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尚未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后续交割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

3、房屋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航黑豹拥有7项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 有证房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龙山路甲134-3号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2012010151号	3,482.72	无
2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龙山路甲134-5号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2012010152号	180.78	无
3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龙山路甲134-4号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2012010153号	1,344.15	无
4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龙山路甲134-1号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2012010154号	4,683.79	无
5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龙山路甲134-2号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2012010155号	3,548.00	无
合计				13,239.44	—

(2) 无证房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 类型
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路 32-2 号	470.61	文国用(2004)第 000077 号	出让
2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路 32-1 号	3,736.50	文国用(2004)第 000077 号	出让
合计			4,207.11	—	—

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评估已经考虑上述无证房屋未来办证需要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此外，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金城集团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等情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承接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问题而要求出售方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标的资产瑕疵、问题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因此，上述房屋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已将上述7项房屋出租给北汽黑豹使用，北汽黑豹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放弃对上述承租房产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

4、 机器设备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拥有的机器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拥有的2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各自现行章程需要终止的

情况；中航黑豹所持该等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

- (2) 中航黑豹拟转让文登黑豹股权尚未取得文登黑豹其他两名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但中航黑豹已尽合理通知义务，文登黑豹其他两名股东如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答复将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且中航黑豹与金城集团已就上述情况作出了约定，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中航黑豹合法拥有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该等房屋的承租方已经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交易双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中航黑豹拥有的机器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

(三) 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安排

1、 拟出售资产相关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1) 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取得情况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作为借款方、且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共计4份，均为委托贷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委托方、受托方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航黑豹	委托方：金城集团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800	2016.06.14 -2017.07.18	北汽黑豹提供 机器设备抵押 担保
2	中航黑豹	委托方：金城集团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2016.07.01 -2017.06.30	北汽黑豹提供 机器设备抵押 担保
3	中航黑豹	委托方：金城集团 受托方：航空工业集团	5,000	2016.01.07 -2017.07.07	——

序号	借款人	委托方、受托方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中航黑豹	委托方：金城集团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	2016.09.09 -2017.07.09	北汽黑豹提供 机器设备抵押 担保

上述委托贷款的委托方均为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金城集团，因此该等金融机构借款债务的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航黑豹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南京液压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合计为44,200万元，其中16,200万元为金城集团向安徽开乐提供的委托贷款。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安徽开乐、南京液压自身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根据安徽开乐、南京液压签署的相关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约定，安徽开乐、南京液压应就本次重组导致股东变更事项通知金融机构债权人并取得该等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外，安徽开乐和南京液压已就本次重组导致的股东变更事项取得金城集团和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

(2) 非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取得情况

根据《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涉及的非金融债务余额合计为1,306.93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为1,305.66万元，其他应付款中：①经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航黑豹将其持有的上航特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双方于2016年12月14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航黑豹收到河北长征支付的转让价款，使用部分转让价款偿还了拟出售资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债务本金1,200万元，财务模拟为拟出售资产对中航黑豹非拟出售资产的其他应付款1,200万元，该项其他应付款不涉及债权人同意函事项。②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余105.66万元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提的审计、评估

和律师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已经取得或者无需取得的其他应付款转移同意函，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91.82%。

(3) 担保责任转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不存在为南京液压、安徽开乐、北汽黑豹、文登黑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关于拟出售资产债务转移的约定

① 中航黑豹本部债务转移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航黑豹本部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金城集团承继。中航黑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就债权债务转移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或取得必要的债权人书面同意。

金城集团承诺，对于中航黑豹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中航黑豹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金城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中航黑豹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若金城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中航黑豹造成损失的，金城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中航黑豹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航黑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中航黑豹进行追偿的权利。

金城集团承诺，对于中航黑豹于交割日前签署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意，若发生担保权人继续要求中航黑豹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金城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中航黑豹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与相关担保

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金城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中航黑豹造成损失的，其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中航黑豹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航黑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中航黑豹追偿的权利。

② 中航黑豹下属子公司债务转移

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该等股权对应目标公司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原由该等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目标公司承担。该等目标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就本次交易导致的股东变更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或取得必要的债权人书面同意。

金城集团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因该等目标公司于交割日未就本次交易导致的目标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从而使中航黑豹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金城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现金全额补偿；因该等目标公司于交割日未就本次交易导致的目标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从而使目标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金城集团不会追究中航黑豹的任何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拟出售资产的债务处理方案合法有效；在相关方切实履行相关重组协议及承诺的前提下，上述债务处理的实施或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

2014年9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航黑豹偿还欠款51,558,585.00元及利息。2014年9月29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出（2014）威民一初字第65号《协助执行通知

书》，要求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经该院许可不得支付对上市公司的 6,000.00 万元应付款项；如需支付，应将该款项汇入该院指定银行账户。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中航黑豹与金城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 8.2（4）条的约定，金城集团作为购买方已作出下述陈述和保证：“购买方确认，出售方已向购买方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标的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持续经营情况等。购买方在此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等情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承接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问题而要求出售方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标的资产瑕疵、问题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购买方同意，因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出售方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购买方应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承担全部损失和风险，购买方同意不会向出售方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 6.2（1）条的约定，在交割实施阶段，“标的资产涉及的以下事项均由金城集团负责处理及承担，中航黑豹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金城集团能成为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为免歧义，双方确认与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金城集团承担。该等事项为：A、在交割日前与中航黑豹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B、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上述 A、B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航黑豹及标的资产因违反相关工商、环保、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中航黑豹作为前款所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中航黑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金城集团；如中航黑豹因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

何损失，金城集团应在接到中航黑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航黑豹作出全额补偿。”

综上，若法院判决中航黑豹败诉，则中航黑豹应按照判决结果承担相应责任，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上述约定，金城集团作为中航黑豹整体资产及负债的承接方，将承接中航黑豹在该等诉讼中的相应责任；如果中航黑豹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导致法院强制执行中航黑豹已用于向北汽黑豹出资的对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致使北汽黑豹遭受损失，在此情况下，北汽黑豹其他两名股东有权请求中航黑豹补足出资，但如果金城集团已经实际承担了诉讼中的相应责任，中航黑豹可以要求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作为对北汽黑豹的出资，金城集团无需重复承接补足出资或在出资范围内对北汽黑豹债权人清偿的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黑豹与金城集团已通过协议安排，明确约定了重大未决诉讼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的承担主体，因此不会对中航黑豹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员工安置

1、 相关协议约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中航黑豹拟出售的本部非股权类资产及负债不涉及职工转移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类资产涉及的目标公司法人地位未发生变更，不影响与其现有职工劳动关系的有效性，不涉及职工转移安置问题。

2、 中航黑豹职工大会审议

2016 年 12 月 7 日，中航黑豹召开职工大会，与会职工一致审议同意本次重组不涉及中航黑豹现有职工的转移安置，本次重组不改变中航黑豹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不涉及职工转移安置问题，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沈飞集团100%股权。

(一) 沈飞集团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沈飞集团的现状

沈飞集团持有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923108X）。根据该营业执照，沈飞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殿满，注册资本为4,576,706,955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设计、试验、研制、生产飞机及零部件制造；沈飞客车、轻型越野车制造；机械电子设备、工装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装修（持资质施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进出口贸易（持批准证书经营）；航空模型展览；吊车维修、改造、安装；供热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沈飞集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集团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其现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空工业	432,965.0201	94.60
2	华融公司	24,705.6754	5.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57,670.6955	100.00

根据华融公司与工商银行于2002年10月31日签署的《债转股企业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华融公司持有的沈飞集团股权系受工商银行委托持有。工商银行已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委托华融公司以代工商银行持有的沈飞集团股权参与本次重组。

根据航空工业和华融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均合法持有沈飞集团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

2、 沈飞集团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

沈飞集团前身为国营松陵机械公司，1985年启用第二厂名“沈阳飞机制造公司”。同年，更名为“航空工业部沈阳飞机制造公司”。1989年更名为“沈阳飞机制造公司”。

1994年6月20日，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作出《关于沈飞工业集团及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航空企[1994]575号），同意沈阳飞机制造公司按照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体制进行改建，改建后名称变更为“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8,000万元。

1999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分立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一集团”）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其中中航一集团承接了包括沈飞集团股权在内的有关资产，成为沈飞集团出资人。

2001年12月17日，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96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238号）及中航一集团、沈飞集团和华融公司共同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

书》，中航一集团作出《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组建新公司的批复》（航资[2001]874号），同意由中航一集团和华融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63,250万元，其中中航一集团以原沈飞集团净资产233,8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8.83%；华融公司以转股债权29,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1.17%。根据华融公司与工商银行于2002年10月31日签署的《债转股企业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工商银行书面委托华融公司代为持有沈飞集团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

2001年12月4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审验字（2001）第30007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3月31日，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32,505,022.03元。

2001年12月26日，沈飞集团完成本次债转股的工商登记。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一集团	233,850	88.83
2	华融公司	29,400	11.17
	合计	263,250	100.00

(2) 2003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10月23日，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土地估价报告备案与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辽国土资批字[2002]4号）及中航一集团以《转发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土地估价报告备案与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批复的通知》（航资[2002]376号）批准，沈飞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沈飞集团的注册资本由263,250万元增至341,2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航一集团认缴。

2002年12月30日，辽宁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捷信验字

[2003]G03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11月30日，沈飞集团已收到中航一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779,917,519.87元，变更后沈飞集团的累计实收资本为3,412,422,541.90元。

2003年6月5日，沈飞集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一集团	311,842	91.38
2	华融公司	29,400	8.62
合计		341,242	100.00

(3) 2005年4月，第二次增资

经沈飞集团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批准，沈飞集团注册资本由341,242万元增加至350,325万元。沈飞集团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9,083万元由中航一集团认缴。

2005年3月22日，辽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辽捷信验字[2005]G037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3年12月31日，沈飞集团已收到中航一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9,082.74644万元，沈飞集团累计实收资本为350,325万元。

2005年4月12日，沈飞集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一集团	320,925	91.61
2	华融公司	29,400	8.39
合计		350,325	100.00

(4) 2014年3月，股东及股东名称变更、第三次增资

2014年3月29日，经沈飞集团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因国务院批准在中航一集团与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全部所属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设立航空工业，航空工业承继中航一集团持有的沈飞集团股权，以及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更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东及股东名称变更登记；同时，同意股东航空工业以其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航空工业按照相关规定单独享有的、由国拨技改专项资金及国拨科研专项资金形成资产而确认的权益）1,601,858,739.01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18,192,398.88元（其余计入沈飞集团共享资本公积），沈飞集团的注册资本由350,325万元增至502,144.239888万元。

2014年3月31日，沈飞集团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及股东名称变更、增资完成后，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空工业	472,744.239888	94.15
2	华融公司	29,400.000000	5.85
合计		502,144.239888	100.00

(5) 2014年6月，存续分立

2014年3月31日、2014年5月20日，沈飞集团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沈飞集团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新设公司“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企管”）。分立后，沈飞集团的注册资本为3,936,900,000元，其中，航空工业出资额为3,706,398,779.82元，占注册资本的94.15%，华融公司出资额为230,501,220.18元，占注册资本的5.85%；沈飞企管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其中，航空工业出资额为94,145,108.58元，占注册资本的94.15%，华融公司出资额为5,854,891.42元，占注册资本的5.85%。

2014年4月2日，沈飞集团就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在《沈阳晚报》上刊登了公告。

2014年5月20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01540187号)，对沈飞集团存续分立后新设公司沈飞企管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2014年5月20日，航空工业与华融公司签署《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对沈飞集团分立基本方案、资产划分方案、员工安置、过渡期损益安排、交割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4年6月5日，沈飞集团完成本次存续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24日，沈飞企管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空工业	370,639.8780	94.15
2	华融公司	23,050.1220	5.85
合计		393,690.0000	100.00

(6) 2014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6月16日，沈飞集团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沈飞集团资本公积282,764,150.28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沈飞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219,664,150.28元，其中，航空工业出资额为3,972,607,396.14元，占注册资本的94.15%；华融公司出资额为247,056,754.14元，占注册资本的5.85%。

2014年6月30日，沈飞集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空工业	397,260.7396	94.15
2	华融公司	24,705.6754	5.85
合计		421,966.4150	100.00

(7) 2016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11月，沈飞集团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沈飞集团注册资本由4,219,664,150.28元增至4,576,706,955.78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航空工业以其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航空工业按照相关规定单独享有的、由国拨专项资金形成资产而确认的权益）缴纳。

2016年11月24日，沈飞集团完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空工业	432,965.0201	94.60
2	华融公司	24,705.6754	5.40
合计		457,670.6955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沈飞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航空工业、华融公司合法持有沈飞集团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该等股权过户至中航黑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沈飞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沈飞集团共计拥有9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中：

- (1) 截至基准日，沈飞集团、沈飞民品分别持有沈阳飞机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进出口”）52%、48%的股权。根据沈飞集团、沈飞民品与沈飞企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沈飞集团、沈飞民品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沈飞进出口 100%的股权转让给沈飞企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取得航空工业批复，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截至基准日，沈飞集团持有沈阳沈飞宏达动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宏达”）100%的股权。根据沈飞集团与沈飞企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沈飞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沈飞宏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沈飞企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取得航空工业批复，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截至基准日，沈飞集团、沈飞民品分别持有沈阳飞机工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销售”）11.24%、88.76%的股权。根据沈飞销售股东会决议，沈飞销售决定进行清算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销售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 6 家（本法律意见书中统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沈飞民品

沈飞民品持有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410712879J）。根据该营业执照，沈飞民品企业名称为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松山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海，注册资本为 30,226.7285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2 月 10 日，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仓储物流设备、烟草设备、环保设备、航空设备零部件、铝型材及制品、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及制品设计、制造、技术服务、设备安装（持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线电缆、钢材、航空复合材料、矿产品（法律法

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房屋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沈飞民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沈飞民品提供的其现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民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飞集团	30,226.7285	100.00
合计		30,226.7285	100.00

根据沈飞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飞集团合法持有沈飞民品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沈飞物流

沈飞物流持有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8008235XN)。根据该营业执照,沈飞物流企业名称为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皇姑区松山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延斌,注册资本为4,327万元,成立日期为2005年11月26日,营业期限至2035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为“物流系统规划、咨询,管理软件与控制系统开发、销售,物流装备、机械电子设备、表面防护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钣金件加工”。沈飞物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沈飞物流提供的其现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飞集团	2,307.00	53.32
2	沈飞民品	2,020.00	46.6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327.00	100.00

根据沈飞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飞集团、沈飞民品合法持有沈飞物流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沈飞会服

沈飞会服持有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922316W）。根据该营业执照，沈飞会服企业名称为沈阳沈飞会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邵会波，注册资本为1,187万元，成立日期为1987年7月31日，营业期限至2037年12月26日，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主食、热菜，含凉菜、面食、生食海产品、西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零售，房屋租赁”。沈飞会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沈飞会服提供的其现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会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飞集团	1,187.00	100.00
	合计	1,187.00	100.00

根据沈飞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飞集团合法持有沈飞会服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上海沈飞

上海沈飞持有上海市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19207M）。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沈飞企业名

称为上海沈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继忠，注册资本为 6,810.34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4 月 8 日，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12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室内装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铝合金门窗、不锈钢制品、玻璃幕墙、飞机表面保养用品、仓储物流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上海沈飞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上海沈飞提供的其现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沈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飞集团	6,810.34	100.00
合计		6,810.34	100.00

根据沈飞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飞集团合法持有上海沈飞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沈飞线束

沈飞线束持有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0791366557）。根据该营业执照，沈飞线束企业名称为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77 号，法定代表人为尹松岩，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航空及非航空线束产品研发、生产、改装、销售、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电线电缆、电子元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沈飞线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沈飞线束提供的其现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线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³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沈飞集团	2,040.00	51.00
2	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17.00
3	广州凯恒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00	13.00
4	中航瑞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10.00
5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0.00	9.00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沈飞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飞集团合法持有沈飞线束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沈飞电子

沈飞电子持有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7157285728）。根据该营业执照，沈飞电子企业名称为沈阳沈飞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松山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波，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3 日，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9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与信息科学技术的开发、应用；计算机软硬件与电子产品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机械电子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沈飞电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³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线束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全体股东实缴出资额为 3,880 万元，其中，股东广州凯恒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2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400 万元，尚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根据沈飞线束章程，广州凯恒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 120 万元认缴出资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完毕。

根据沈飞电子提供的其现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飞民品	90.00	45.00
2	冯德宝	40.00	20.00
3	金跃跃	27.00	13.50
4	沈飞集团	20.00	10.00
5	王晓慧	18.00	9.00
6	冯琦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沈飞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沈飞集团、沈飞民品拟以挂牌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沈飞电子 55% 的股权对外出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挂牌交易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飞集团、沈飞民品合法持有沈飞电子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集团上述对外股权投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沈飞集团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4,116,684.09 平方米，包括 8 宗出让土地、13 宗授权经营土地、12 宗作价出资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登记在沈飞集团或其子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清单》。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房屋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422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960,185.88 平方米。该等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清单》，其中：

- (1) 398 项房屋已取得登记在沈飞集团或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957,980.04 平方米；
- (2) 24 项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2,205.84 平方米，均为沈飞集团购置的位于西安市阎良区的商品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集团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购房款项。2016 年 11 月 7 日，西安市阎良区房产管理所出具了备案证明，证明沈飞集团已为该等房产办理了房屋备案手续。

就沈飞集团上述尚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沈飞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无证房产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已为上述无证房产办理了现阶段所需的各项报建手续，后续为该等无证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无证房屋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该等无证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拆除、罚款等）。”

根据沈飞集团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飞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非涉密重要专利权 50 项。该等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非涉密重要专利权清单》。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非涉密重要专利权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注册商标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重要注册商标 62 项。该等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注册商标清单》。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沈飞集团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沈飞集团的业务资质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飞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制造业务，并已取得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除其中一项军工科研生产资质正在办理换领新证的手续外，其余军工科研生产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其他重要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其他重要业务资质清单》。

综上，本所认为：

沈飞集团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重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其拥有的一项军工科研生产资质有效期已届满，目前正在办理换领新证的手续，该项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沈飞集团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⁴
1	沈飞集团	91210100117923108X
2	沈飞民品	91210100410712879J
3	沈飞物流	9121010078008235XN
4	沈飞会服	91210100117922316W
5	上海沈飞	91310115132219207M
6	沈飞线束	912101130791366557
7	沈飞电子	912101057157285728

(2) 税务处罚

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进行“五证合一”，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已按上述规定取得“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所在辖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沈飞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重组的实施带来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9日，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沈)安监管罚字[2016]第(4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就沈阳松陵筑路公司车辆伤害死亡一人事故，沈飞集团作为项目发包方，没有对相关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的协调管理，审验相关资质存在漏洞，对施工现场监管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给予沈飞集团罚款人民币三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沈飞集团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沈飞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重组的实施带来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重组的实施带来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七)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中，沈飞集团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沈飞集团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变，因此不涉及沈飞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飞集团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沈飞集团享有和承担。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于洪支行”）签署的贷款本金为 2 亿元的《贷款合同》（0330100087-2016 年（于洪）字第 00053 号）尚在履行中，沈飞集团已根据前述贷款合同的约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向工行于洪支行发出通知，并取得了工行于洪支行对沈飞集团参与本次重组并继续履行相关贷款合同的书面同意。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况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飞集团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务转移；沈飞集团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取得其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八) 对外担保

根据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沈飞集团的确认、《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 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沈飞集团100%股权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沈飞集团聘任的员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由沈飞集团继续聘任。

(十一) 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用地
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沈飞集团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关于中航工业沈飞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函》（沈发改投资发[2014]45号）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审字[2014]0120号）	沈阳国用（2003）字第004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沈飞集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黑豹总股本超过四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其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中航黑豹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

- 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并且中航黑豹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5、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中航黑豹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中航黑豹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6、根据航空工业、金城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黑豹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7、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黑豹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黑豹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二)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中航黑豹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航空工业、金城集团已就保持中航黑豹的独立性、避免与中航黑豹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中航黑豹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作出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增强中航黑豹独立性、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中航黑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黑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中航黑豹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 1、 根据中航黑豹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04 元/股，不低于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2、 根据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中航黑豹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本次重组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2、 根据中航黑豹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重组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 3、 根据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中航黑豹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中航黑豹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中航黑豹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航黑豹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 6、 根据中航黑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

航黑豹不存在以下情形：（1）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航空工业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58,237,036股中航黑豹的股份，占本次重组前中航黑豹总股本的16.88%，为中航黑豹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剔除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股份的影响后，根据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计算，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航黑豹股权比例为74.56%。

本次重组完成后，航空工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中航黑豹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中航黑豹已发行股份的30%，且航空工业及其下属企业已承诺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的承诺，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提请中航黑豹股东大会批准航空工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经中航黑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航空工业及其下属企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实质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中，航空工业为中航黑豹的实际控制人、金城集团为中航黑豹的控股股东，金城集团、机电公司、中航机电均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航黑豹向金城集团出售资产、向航空工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向机电公司和中航机电募集配套资金均构成关联交易。

在中航黑豹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中航黑豹的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航黑豹及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黑豹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商品采购和销售、租赁服务、生产保障服务以及金融服务等相关交易。

为规范中航黑豹与关联方之间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中航黑豹已与相关方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1)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中航黑豹已于2016年11月28日与航空工业签署《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黑豹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向航空工业及其

控股的下属单位销售军用航空产品，同时向航空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等航空相关产品之事宜进行约定。

该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以下原则执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航空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该协议的有效期为3年，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章；2) 航空工业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3) 中航黑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该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实施完成。

(2)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中航黑豹已于2016年11月28日与航空工业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黑豹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向航空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提供航空产品试制、加工服务；技术服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保障服务，同时向航空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加工服务、设备维修、劳务、运输、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保障服务；保卫消防、文化宣传、医疗、职工培训、会议服务、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服务之事宜进行约定。

该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以下原则执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

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航空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该协议的有效期为3年，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章；2) 航空工业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3) 中航黑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该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实施完成。

3、航空工业、金城集团有关规范与中航黑豹关联交易的承诺

(1) 航空工业的承诺

根据航空工业出具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航空工业就规范与中航黑豹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在本公司掌握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2、在本公司掌握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不会利用公司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2) 金城集团的承诺

根据金城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金城集团就规范与中航黑豹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二、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航黑豹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中航黑豹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而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尚待中航黑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重组获批准实施并完成交割后生效。
- (3) 航空工业及金城集团已分别作出规范与中航黑豹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根据中航黑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中航黑豹的主营业务为专用车、微小卡和液压零部件业务，中航黑豹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航空工业从中航黑豹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且仍为中航黑豹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航黑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 航空工业、金城集团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航空工业的承诺

根据航空工业出具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航空工业就避免与中航黑豹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飞集团与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承担着我国不同型号的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其中各方均根据独立第三方客户要求分别研制产品，每一种类型的产品都有其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给任何一方业务发展带来不公平影响，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其它下属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2) 金城集团的承诺

根据金城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金城集团就避免与中航黑豹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航黑豹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中航黑豹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航黑豹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

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航黑豹的条件。三、如果中航黑豹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航黑豹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中航黑豹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2、除收购外，中航黑豹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黑豹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前，中航黑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黑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航空工业、金城集团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与中航黑豹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九、 信息披露

- 1、 2016年8月29日，中航黑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9日起停牌。
- 2、 在中航黑豹股票停牌期间，中航黑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 3、 2016年11月28日，中航黑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事宜，同日进行公告。

- 4、 2016年12月12日，中航黑豹公告了关于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修订后的《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中航黑豹股票自2016年1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 5、 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之后，中航黑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 6、 2017年4月7日，中航黑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信建投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590000），中信建投具备担任中航黑豹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的资格。

（二） 法律顾问

根据嘉源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嘉源具备担任中航黑豹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 审计机构

根据瑞华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08）、《会计师事务所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453), 瑞华具备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联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1102000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001001), 中联具备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综上, 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况

(一) 自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停牌之日(2016年8月29日)前六个月(2016年2月29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前(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对中航黑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 股票买卖自查情况及相关人员作出的声明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等文件，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航黑豹的情况如下：

- 1、在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对方华融公司之高敢之配偶周岚女士存在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6年6月6日	买入	100	-
2016年6月6日	买入	2,200	-
2016年6月20日	卖出	-	1,900
2016年6月20日	卖出	-	400
合计		2,300	2,3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周岚及其配偶高敢已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中航黑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中航黑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敢关于其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在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后，除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外，本人不知悉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亦未接收到任何自中航黑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敢关于其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 2、在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对方中航机电之郭廷仁存在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7年3月3日	买入	3,800	-
2017年3月9日	买入	3,900	-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合计		7,7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郭廷仁已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中航黑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中航黑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黑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在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后，除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外，本人不知悉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亦未接收到任何自中航黑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黑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 3、在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对方中航机电郭廷仁之子女郭芸存在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7年1月23日	买入	500	-
2017年1月24日	买入	1,000	-
2017年1月25日	买入	2,500	-
2017年2月21日	买入	6,200	-
2017年2月22日	买入	6,400	-
2017年2月23日	买入	1,200	-
2017年3月8日	买入	2,200	-
合计		20,0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郭芸及其亲属郭廷仁已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中航黑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中航黑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郭廷仁关于中航黑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在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后，除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外，本人不知悉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亦未接收到任何自中航黑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郭廷仁关于中航黑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4、在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对方中航机电之王伟存在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7年2月22日	买入	1,000	-
合计		1,0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王伟已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中航黑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中航黑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黑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在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后，除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外，本人不知悉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亦未接收到任何自中航黑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黑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5、在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对方金城集团之赵卫存在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7年3月7日	买入	5,000	-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合计		5,000	-

针对上述股票卖出买卖行为，赵卫已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中航黑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中航黑豹、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黑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在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后，除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外，本人不知悉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亦未接收到任何自中航黑豹、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黑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6、在核查期间，安徽开乐之王军之配偶王玮存在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6年5月19日	买入	400	-
2016年5月20日	买入	100	-
2016年5月25日	卖出	-	100
2016年5月31日	卖出	-	100
2016年6月17日	卖出	-	200
2016年7月22日	卖出	-	100
合计		500	5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王玮及其亲属王军已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中航黑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中航黑豹、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王军关于中航黑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中航黑豹已公

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在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后，除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外，本人不知悉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亦未接收到任何自中航黑豹、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王军关于中航黑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相关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5、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 6、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或沈飞集团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亦不涉及该等公司职工安置事项，原由上市公司、沈飞集团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

由其继续聘任；

- 7、 本次重组，沈飞集团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8、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履行了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 9、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持续性关联交易之目的而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上市公司签署前述关联交易协议已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航空工业、金城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 10、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形成同业竞争。航空工业、金城集团已作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 11、 上市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12、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 13、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 14、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尚待认购方中航机电股东大会批准其与中航黑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尚待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王飞



2017年4月7日

附件一：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清单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1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46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作价出资	工业	1,441.00	2049.2.27	否
2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47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作价出资	工业	3,272.00	2049.2.27	否
3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48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作价出资	工业	8,308.00	2049.2.27	否
4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49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作价出资	工业	548.00	2049.2.27	否
5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50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作价出资	工业	19,604.00	2049.2.27	否
6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51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作价出资	工业	24,109.00	2049.2.27	否
7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52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作价出资	工业	4,184.00	2049.2.27	否
8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53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作价出资	工业	285.00	2049.2.27	否
9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54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作价出资	工业	7,950.00	2049.2.27	否
10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55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作价出资	工业	1,971.00	2049.2.27	否
11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56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作价出资	工业	3,118.00	2049.2.27	否
12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57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作价出资	工业	144.00	2049.2.27	否
13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025号	沈阳市皇姑区梅江西街26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7,895.60	2053.1.22	否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等他项权利
14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026号	沈阳市皇姑区梅江街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3,989.90	2053.1.22	否
15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040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3,690,891.30	2053.1.22	否
16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041号	沈阳市皇姑区苗山路4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10,516.80	2053.1.22	否
17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043号	沈阳市皇姑区辉山路8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5,158.40	2053.1.22	否
18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050号	沈阳市皇姑区莲花山路15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4,445.10	2053.1.22	否
19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052号	沈阳市皇姑区蔷薇河街23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8,147.10	2053.1.22	否
20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056号	沈阳市皇姑区竹山路1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11,034.20	2053.1.22	否
21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057号	沈阳市皇姑区牡丹江街19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17,733.70	2053.1.22	否
22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058号	沈阳市皇姑区松山路11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12,570.80	2053.1.22	否
23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059号	沈阳市皇姑区松山路8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858.60	2053.1.22	否
24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070号	沈阳市皇姑区莲花山路1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17,577.00	2053.1.22	否
25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071号	沈阳市皇姑区乐山路3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3,950.60	2053.1.22	否
26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7)第0242 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出让	商服用地	12,297.40	2047.6.25	否
27	沈飞集团	沈北国用(2011)第115 号	沈北新区蒲河路77号	出让	工业	133,331.00	2061.3.27	否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28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14)第 0023 号	沈阳市皇姑区松山路 16 号	出让	科教用地	11,287.83	2064.6.27	否
29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14)第 0024 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7,572.61	2064.6.27	否
30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14)第 0029 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2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1,592.42	2064.7.24	否
31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 (2014) 0028 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出让	工业用地	10,590.56	2064.7.16	否
32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 (2014) 0027 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出让	科教用地	8,290.55	2064.7.31	否
33	沈飞民品	沈阳国用 (2009) 第 SH01880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 (10-C)	出让	公建	18.62	2049.4.12	否
合计						4,116,684.09	—	—

附件二：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清单

(一) 有证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600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5 号甲	982.27	办公楼	否
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2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71 号	636.90	车库	否
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599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84 号	2,115.43	厂房	否
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599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83 号	361.01	厂房	否
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8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03 号	4,014.80	办公楼	否
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216 号	皇姑区蔷薇河街 23 号甲 3	51.00	其它	否
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609 号	皇姑区梅江西街 26-3 号	147.00	锅炉房	否
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602 号	皇姑区梅江西街 26 号	59.00	仓库	否
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599 号	皇姑区梅江西街 26-2 号	27.00	锅炉房	否
1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201 号	皇姑区松山路 10 号	635.00	办公楼	否
1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4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08 号	1,322.00	厂房	否
1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23329 号	皇姑区文储路 100-98 号	294.00	厂房	否
1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0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88 号	880.29	库房	否
1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4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86 号	1,231.32	库房	否
1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8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39 号	4,567.00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1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2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96 号甲	2,581.56	生产厂房	否
1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23326 号	皇姑区文储路 100-97 号	191.00	宿舍	否
1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1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80 号	432.30	厂房	否
1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7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37 号甲	813.45	库房	否
2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2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42 号甲	2,758.44	库房	否
2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8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94 号	2,276.64	厂房	否
2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599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82 号	7,780.27	培训楼	否
2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1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26 号甲	1,479.31	厂房	否
2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2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08 号	5,280.94	库房	否
2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599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86 号	3,365.34	厂房	否
2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599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60 号	1,202.92	厂房	否
2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599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85 号	3,732.36	厂房	否
2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2351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64 号甲 1	2,495.08	厂房	否
2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600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80 号甲 1	84.25	厂房	否
3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600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80 号甲 4	92.61	厂房	否
3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600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80 号甲 3	486.40	厂房	否
3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600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80 号甲 2	150.74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3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600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79 号	152.44	厂房	否
3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3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95 号	338.90	生产厂房	否
3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1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72 号	1,212.86	生产厂房	否
3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4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74 号	357.86	生产厂房	否
3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0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96 号	572.19	厂房	否
3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3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82 号	89.44	厂房	否
3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1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29 号甲	607.86	生产厂房	否
4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1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1 号甲	1,349.20	厂房	否
4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9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2 号甲 1	8,815.37	办公楼	否
4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2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68 号甲	268.38	变电站	否
4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1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40 号甲	414.31	生产厂房	否
4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7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40 号乙	165.60	生产厂房	否
4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1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77 号	1,775.39	污水站	否
4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5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43 号甲	4,093.97	厂房	否
4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5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49 号	20,763.73	厂房	否
4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7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99 号	337.98	水泵房	否
4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0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98 号	1,614.05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5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8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00 号	1,804.11	厂房	否
5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2351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46 号	22,061.33	厂房	否
5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2352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45 号	38,585.80	厂房	否
5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1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79 号	3,400.00	厂房	否
5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2351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41 号	20,793.57	厂房	否
5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1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76 号	1,343.31	宿舍楼	否
5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3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91 号	474.34	库房	否
5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2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09 号	1,488.78	营房	否
5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2352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44 号	14,700.26	办公楼	否
5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2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01 号	1,426.72	宿舍	否
60	沈飞集团	皇房字第 013231 号	皇姑区三台子	2,008	——	否
61	沈飞集团	皇房字第 013202 号	皇姑区三台子	3,052	——	否
6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11112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101 号	25.98	其它	否
6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38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106.50	住宅	否
6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39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5.14	住宅	否
6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40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5.14	住宅	否
6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41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4.48	住宅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6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42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5.14	住宅	否
6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43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109.46	住宅	否
6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44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4.96	住宅	否
7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45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70.19	住宅	否
7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46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5.14	住宅	否
7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47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5.14	住宅	否
7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48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4.48	住宅	否
7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49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4.30	住宅	否
7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50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9.92	住宅	否
7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51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5.14	住宅	否
7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52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70.19	住宅	否
7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53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106.50	科研	否
7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54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70.19	住宅	否
8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55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70.01	住宅	否
8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56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70.19	住宅	否
8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57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70.01	住宅	否
8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58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70.19	住宅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8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59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5.14	住宅	否
8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60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4.48	住宅	否
8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61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4.48	住宅	否
8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62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4.96	住宅	否
8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63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4.30	住宅	否
8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64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4.48	住宅	否
9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65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4.48	住宅	否
9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66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4.48	住宅	否
9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67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70.19	住宅	否
9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68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9.92	住宅	否
9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69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5.14	住宅	否
9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70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84.48	住宅	否
9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71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70.19	住宅	否
9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72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70.19	住宅	否
9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73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68 号	109.46	住宅	否
9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678 号	皇姑区白山东路 2-1 号	144.15	住宅	否
10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3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10 号	168.48	办公楼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10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2353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40 号	3,668.96	办公楼	否
10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2353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9 号	4,342.91	办公楼	否
10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1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68 号甲	415.62	办公楼	否
10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3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83 号	528.32	办公楼	否
10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2352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甲	15,960.42	会议服务用房	否
10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3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04 号	532.71	宿舍	否
10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0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06 号	1,497.09	厂房	否
10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214 号	皇姑区梅江西街 26-1 号	925.00	厂房	否
10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3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84 号	630.88	库房	否
11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3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05 号	1,960.30	办公楼	否
11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7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85 号	368.62	库房	否
11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8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87 号	287.85	厂房	否
11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0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75 号	1,613.78	办公楼	否
11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2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7 号甲	518.06	车库	否
11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2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89 号	265.22	办公楼	否
11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2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90 号	372.40	厂房	否
11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3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92 号	619.10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11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3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07 号	395.90	厂房	否
11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7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42 号乙	2,304.48	厂房	否
12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2352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12 号	1,231.99	厂房	否
12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2353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61 号	956.05	厂房	否
12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2352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62 号	1,848.31	办公室	否
12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3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61 号甲	57.60	生产厂房	否
12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9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81 号甲	128.34	厂房	否
12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3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11 号	400.71	厂房	否
12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2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11 号甲	687.76	生产厂房	否
12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2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78 号	386.51	厂房	否
12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20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21 号	1,686.00	食堂	否
12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2775 号	皇姑区松山路 5 号	2,424.00	食堂	否
13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84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24 号	866.00	车库	否
13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2769 号	皇姑区松山路 2 号	2,408.00	办公楼	否
13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00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63 号	2,712.00	办公楼	否
13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4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47 号	98.00	车库	否
13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3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52 号	513.00	车库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13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7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57 号	521.00	仓库	否
13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02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65 号	756.00	厂房	否
13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89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90 号	4,542.00	厂房	否
13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6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91 号	226.00	厂房	否
13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6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68 号	14,529.37	厂房	否
14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22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33 号	1,084.00	厂房	否
14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7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67 号	924.73	运输处特种车库	否
14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9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97 号	859.00	厂房	否
14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8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57 号	1,814.61	综合楼	否
14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84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81 号	5,679.41	厂房	否
14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458 号	皇姑区牡丹江街 25 号	3,486.00	其它	否
14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625 号	皇姑区辉山路 8-2 号	1,038.00	厂房	否
14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589 号	皇姑区牡丹江街 19-2 号	2,740.00	住宅	否
14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002 号	皇姑区牡丹江街 19-4 号	2,740.00	住宅	否
14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620 号	皇姑区莲花山路 1 号	1,505.00	其它	否
15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2778 号	皇姑区茶山路 6 号	2,948.00	其它	否
15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452 号	皇姑区竹山路 1-2 号	977.00	仓库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15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444 号	皇姑区竹山路 1-3 号	16.00	仓库	否
15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438 号	皇姑区柳江街 9-1 号	14.00	收发室	否
15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439 号	皇姑区柳江街 9 号	1,597.00	教学楼	否
15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460 号	皇姑区柳江街 9-2 号	45.00	仓库	否
15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463 号	皇姑区蔷薇河街 23 号甲 2	20.00	锅炉房	否
15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609 号	皇姑区蔷薇河街 23 号甲 1	50.00	锅炉房	否
15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2773 号	皇姑区松山路 2 号甲 1	140.00	仓库	否
15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2764 号	皇姑区松山路 2 号甲 2	365.00	锅炉房	否
16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2770 号	皇姑区松山路 2 号甲	52.00	仓库	否
161	沈飞集团	X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8482 号	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64.22	公寓	否
162	沈飞集团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102290 号	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57.42	公寓	否
163	沈飞集团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102301 号	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69.07	公寓	否
164	沈飞集团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102297 号	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66.78	公寓	否
165	沈飞集团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102224 号	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66.68	公寓	否
166	沈飞集团	X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8532 号	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97.05	公寓	否
167	沈飞集团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102281 号	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69.36	公寓	否
168	沈飞集团	X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8529 号	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7.71	公寓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169	沈飞集团	X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8470号	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	66.74	公寓	否
170	沈飞集团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0102300号	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	67.28	公寓	否
171	沈飞集团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0102338号	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	72.04	公寓	否
172	沈飞集团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0102340号	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	69.69	公寓	否
173	沈飞集团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0102283号	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	67.32	公寓	否
174	沈飞集团	X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8088号	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	74.53	公寓	否
175	沈飞集团	X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8518号	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	65.31	住宅	否
176	沈飞集团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0102288号	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	64.93	公寓	否
177	沈飞集团	X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8531号	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	70.29	公寓	否
178	沈飞集团	X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8530号	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	120.80	公寓	否
179	沈飞集团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0102280号	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	68.77	公寓	否
18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6266号	皇姑区陵北街1号	11,075.20	工业厂房	否
18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608903号	皇姑区陵北街1-102号	1,413.00	厂房	否
18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608269号	皇姑区陵北街1-181号	123.00	厂房	否
18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607559号	皇姑区陵北街1-93号	819.00	其它	否
18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609023号	皇姑区陵北街1-196号	2,627.00	厂房	否
18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609032号	皇姑区陵北街1-199号	702.00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18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3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01 号	804.00	厂房	否
18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18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02 号	154.00	厂房	否
18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2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03 号	288.00	厂房	否
18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3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04 号	240.00	厂房	否
19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4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06 号	1,095.00	厂房	否
19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168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14 号	1,366.00	厂房	否
19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21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17 号	17.00	厂房	否
19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21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18 号	13,231.00	厂房	否
19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38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12 号	693.00	其它	否
19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4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13 号	1,356.00	其它	否
19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4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14 号	4,091.00	其它	否
19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84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17 号	970.00	其它	否
19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99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20 号	44.00	厂房	否
19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48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18 号	5,101.00	厂房	否
20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34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19 号	210.00	厂房	否
20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09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29 号	8,266.00	厂房	否
20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00592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2,083.20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20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55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27 号	4,165.00	厂房	否
20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55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26 号	969.00	其它	否
20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8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408.00	工业厂房	否
20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55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25 号	1,638.00	车库	否
20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47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27 号	809.00	厂房	否
20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47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28 号	849.00	厂房	否
20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83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30 号	1,326.00	厂房	否
21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00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33 号	1,377.00	厂房	否
21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00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34 号	46,689.00	厂房	否
21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7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31,503.00	工业厂房	否
21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8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31,100.00	工业厂房	否
21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7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4,015.00	工业厂房	否
21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9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4,190.00	工业厂房	否
21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8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2,884.00	工业厂房	否
21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00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35 号	747.00	仓库	否
21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8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12,964.00	工业厂房	否
21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7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1,277.00	工业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22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7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4,000.00	工业厂房	否
22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7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1,576.00	工业厂房	否
22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7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1,051.00	工业厂房	否
22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5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30 号	2,289.00	仓库	否
22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04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31 号	16,565.00	厂房	否
22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NO4007236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2,568.00	其它非住宅	否
22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9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38 号	19,304.00	厂房	否
22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8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590.00	工业厂房	否
22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8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452.00	工业厂房	否
22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8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1,120.00	工业厂房	否
23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8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112.00	工业厂房	否
23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78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910.00	工业厂房	否
23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8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40 号	6,010.00	厂房	否
23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8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42 号	2,767.00	厂房	否
23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8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32 号	207.00	厂房	否
23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150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43 号	5,414.00	厂房	否
23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24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95 号	6,743.00	办公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23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5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45 号	6,523.00	锅炉房	否
23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4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46 号	2,919.00	锅炉房	否
23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3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51 号	1,320.00	厂房	否
24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1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54 号	5,702.00	工业	否
24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02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56 号	433.00	厂房	否
24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89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64 号	3,574.00	厂房	否
24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02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68 号	601.00	厂房	否
24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01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71 号	227.00	厂房	否
24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48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90 号	2,360.00	厂房	否
24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37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12 号	152.00	厂房	否
24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42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67 号	661.00	厂房	否
24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20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01 号	1,020.00	厂房	否
24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2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85 号	611.00	厂房	否
25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09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84 号	583.00	办公楼	否
25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2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86 号	350.00	厂房	否
25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5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97 号	586.00	厂房	否
25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6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98 号	4,425.00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25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4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07 号	698.00	厂房	否
25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54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15 号	14,031.00	厂房	否
25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37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13 号	187.00	厂房	否
25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99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15 号	758.00	其它	否
25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84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16 号	4,459.00	其它	否
25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00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23 号	866.00	厂房	否
26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48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29 号	231.00	厂房	否
26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83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31 号	642.00	厂房	否
26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00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36 号	190.00	厂房	否
26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9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37 号	320.00	厂房	否
26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8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41 号	715.00	厂房	否
26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4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48 号	8,843.00	厂房	否
26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4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50 号	195.00	厂房	否
26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02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55 号	136.00	厂房	否
26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18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79 号	1,598.00	厂房	否
26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86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48 号	706.00	厂房	否
27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87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49 号	78.00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27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23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96 号	92.00	厂房	否
27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22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98 号	644.00	厂房	否
27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90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04 号	299.00	办公楼	否
27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46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05 号	126.00	厂房	否
27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3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07 号	643.00	厂房	否
27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3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09 号	224.00	厂房	否
27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23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10 号	471.00	厂房	否
27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54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16 号	187.00	厂房	否
27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21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19 号	53.00	厂房	否
28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61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22 号	274.00	厂房	否
28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57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25 号	79.00	厂房	否
28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47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26 号	35.00	厂房	否
28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83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32 号	446.00	工业	否
28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1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44 号	25.00	仓库	否
28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2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53 号	928.00	车库	否
28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01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59 号	173.00	厂房	否
28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01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60 号	217.00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28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00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61 号	220.00	厂房	否
28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02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70 号	192.00	其它	否
29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02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72 号	143.00	厂房	否
29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02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73 号	131.00	厂房	否
29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9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74 号	81.00	办公	否
29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37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75 号	316.00	厂房	否
29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27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77 号	179.00	厂房	否
29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18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78 号	32.00	厂房	否
29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27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80 号	45.00	厂房	否
29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5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87 号	894.00	仓库	否
29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35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88 号	935.00	厂房	否
29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6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89 号	22.00	厂房	否
30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00592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420.00	其它	否
30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4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05 号	52.00	厂房	否
30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83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20 号	69.00	其它	否
30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84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22 号	342.00	其它	否
30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7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21 号	402.00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30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8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34 号	166.00	仓库	否
30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7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37 号	65.00	厂房	否
30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27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36 号	187.00	仓库	否
30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27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35 号	65.00	厂房	否
30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7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38 号	54.00	厂房	否
31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27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39 号	179.00	厂房	否
31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27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40 号	94.00	厂房	否
31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7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41 号	99.00	厂房	否
31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7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42 号	24.00	厂房	否
31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7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43 号	99.00	厂房	否
31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98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44 号	500.00	厂房	否
31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86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45 号	520.00	仓库	否
31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17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46 号	110.00	厂房	否
31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91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51 号	62.00	厂房	否
31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91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52 号	447.00	仓库	否
32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91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53 号	203.00	厂房	否
32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88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54 号	1,274.00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32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87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55 号	590.00	厂房	否
32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3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31 号甲	620.00	厂房	否
32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8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81 号	2,041.51	库房	否
32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9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98 号甲	2,235.50	厂房	否
32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7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87 号	1,651.60	厂房	否
32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8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76 号	13,897.39	厂房	否
32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6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66 号	2,244.91	厂房	否
32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84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73 号	5,805.77	厂房	否
33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84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78 号	1,979.74	厂房	否
33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7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75 号	2,894.99	办公楼	否
33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6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56 号	2,086.55	办公楼	否
33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408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1 号	12,352.38	厂房	否
33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61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86 号甲	253.90	厂房	否
33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599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2 号	30,886.51	厂房	否
33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8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2 号甲	2,290.78	厂房	否
33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600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58 号	6,360.11	厂房	否
33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600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59 号	1,576.55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33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2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58 号甲	337.53	厂房	否
34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409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5 号	1,387.64	厂房	否
34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409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6 号	2,658.56	厂房	否
34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5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74 号	11,401.10	办公	否
34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6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64 号	1,321.48	锅炉房	否
34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408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8 号	2,588.10	厂房	否
34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84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63 号	2,030.00	厂房	否
34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8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93 号	607.86	车库	否
34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8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70 号	6,223.83	厂房	否
34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408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7 号	5,240.22	厂房	否
34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409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0 号	6,954.94	工业	否
35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8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65 号	1,732.95	厂房	否
35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409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3 号	4,659.04	办公楼	否
35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89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70 号	3,338.64	实习楼	否
35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8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71 号	4,053.00	综合楼	否
35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409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4 号	2,138.35	车库	否
35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002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58 号	490.00	仓库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35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631 号	皇姑区蔷薇河街 23 号甲	1,156.00	锅炉房	否
35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632 号	皇姑区竹山路 1-1 号	794.00	锅炉房	否
35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43 号	皇姑区苗山路 8-3 号甲	2,028.92	锅炉房	否
35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7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80 号	980.34	厂房	否
36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7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69 号	437.61	厂房	否
36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79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51 号甲	357.74	厂房	否
36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84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72 号	1,908.84	厂房	否
36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49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09 号	515.00	餐厅	否
36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56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77 号	3,149.59	综合库房	否
36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602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24 号	1,438.00	厂房	否
36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91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11 号	1,935.00	厂房	否
36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55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28 号	2,383.00	厂房	否
36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856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92 号	2,328.00	厂房	否
36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49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182 号	860.00	厂房	否
37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548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91 号	4,215.00	厂房	否
37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58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92 号	3,057.00	厂房	否
37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758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94 号	3,350.00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37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09033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200 号	1,365.00	厂房	否
37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45391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462.00	厂房	否
37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4539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3,965.00	办公	否
37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4538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1,161.00	厂房	否
37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4538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2,357.00	其它	否
37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19807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302 号	256.88	办公楼	否
37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2353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55 号	7047.17	食堂	否
380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06264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1,026.00	厂房	否
381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82332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42 号	2,925.03	办公楼	否
382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8233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52 号	220.93	库房	否
383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8238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50 号	6,608.00	库房	否
384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82336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43 号	28,283.61	厂房	否
385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82385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53 号	6,600.00	办公楼	否
386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82338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51 号	500.77	库房	否
387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82560 号	皇姑区陵北街 1-54 号	16,486.00	厂房	否
388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82559 号	沈北新区蒲河路 73-4 号	6,781.02	厂房	否
389	沈飞集团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82558 号	沈北新区蒲河路 73-3 号	12,361.45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等其他权利
390	上海沈飞	沪房地浦字(2014)第059825号	金杨路785弄24号601室	56.07	居住	否
391	上海沈飞	沪房地浦字(2014)第059823号	金杨路785弄24号602室	74.17	居住	否
392	上海沈飞	沪房地浦字(2014)第059822号	金杨路785弄25号601室	56.36	居住	否
393	上海沈飞	沪房地浦字(2014)第059820号	金杨路785弄25号602室	55.73	居住	否
394	上海沈飞	沪房地浦字(2014)第059821号	金杨路785弄25号603室	57.56	居住	否
395	上海沈飞	沪房地浦字(2014)第059826号	富特北路269号	7,673.54	厂房	否
396	沈飞民品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NO40035984号	皇姑区松山路11号	3,685.00	办公楼	否
397	沈飞民品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121712号	沈河区北站路51号(10-C)	216.02	公建	否
398	沈飞销售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356202号	皇姑区黄河北大街19号甲(4门)	528.09	网点	否
合计				957,980.04	—	—

(二)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房屋所位于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116号	西阎国用(2012)第10号	92.72	住宅
2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116号	西阎国用(2012)第10号	91.26	住宅
3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116号	西阎国用(2012)第10号	92.72	住宅
4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116号	西阎国用(2012)第10号	91.26	住宅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房屋所位于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5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2.72	住宅
6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1.26	住宅
7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3.29	住宅
8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1.83	住宅
9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3.29	住宅
10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1.83	住宅
11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3.29	住宅
12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1.83	住宅
13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1.26	住宅
14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1.26	住宅
15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1.26	住宅
16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1.26	住宅
17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1.26	住宅
18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1.26	住宅
19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1.83	住宅
20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1.83	住宅
21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 (2012) 第 10 号	91.83	住宅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房屋所位于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22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2012)第 10 号	91.83	住宅
23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2012)第 10 号	91.83	住宅
24	沈飞集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6 号	西阎国用(2012)第 10 号	91.83	住宅
合计				2,205.84	—

附件三：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非涉密重要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	沈飞集团	清洗使用流体设备的装置	ZL201010124524.3	2010.3.16	2014.4.16	否	无
2	沈飞集团	内孔自动喷丸机	ZL201010604322.9	2010.12.24	2013.6.12	否	无
3	沈飞集团	飞机油门钢索缠绕工艺的模拟装置	ZL201110059895.2	2011.3.14	2013.7.17	否	无
4	沈飞集团	非对称复杂零件的动平衡配重仿真的设计方法	ZL201110059892.9	2011.3.14	2013.2.6	否	无
5	沈飞集团	蜂窝夹芯件预灌封成型工装及其工艺方法	ZL201110151156.6	2011.6.8	2013.9.18	否	无
6	沈飞集团	轴类零件多角度孔装配工装	ZL201110203424.4	2011.7.20	2013.6.12	否	无
7	沈飞集团	数控加工基准快速找正装置及其找正方法	ZL201110203426.3	2011.7.20	2013.9.4	否	无
8	沈飞集团	大型整体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方法	ZL201110203307.8	2011.7.20	2013.7.17	否	无
9	沈飞集团	薄壁整体封闭型腔内连接结构的加工工艺	ZL201110203313.3	2011.7.20	2013.4.10	否	无
10	沈飞集团	一种钛合金锯齿形蒙皮零件的制造方法	ZL201110246067.X	2011.8.25	2013.8.21	否	无
11	沈飞集团	一种铝锂合金化铣溶液	ZL201110341285.1	2011.11.2	2013.7.17	否	无
12	沈飞集团	大型机翼部件柔性制孔的多层次数控编程方法	ZL201210077945.4	2012.3.22	2014.4.16	否	无
13	沈飞集团	钛合金板材类零件的高效加工方法	ZL201210077845.1	2012.3.22	2014.2.26	否	无
14	沈飞集团	数控机床工装快速定位方法	ZL201210077864.4	2012.3.22	2014.5.7	否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及对刀装置					
15	沈飞集团	密集间距的多耳片类零件中孔的加工方法	ZL201210182901.8	2012.6.6	2015.3.11	否	无
16	沈飞集团	整体“眼镜框”形大型钛合金零件的数控加工方法	ZL201210182835.4	2012.6.6	2014.4.16	否	无
17	沈飞集团	扭力管组件产品钻孔的组合夹具	ZL201210182631.0	2012.6.6	2014.2.26	否	无
18	沈飞集团	大曲度短弯边Z型钛合金钣金零件的加工方法	ZL201210183435.5	2012.6.6	2014.10.15	否	无
19	沈飞集团	细长复杂T型零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方法	ZL201210182848.1	2012.6.6	2014.6.4	否	无
20	沈飞集团	薄边缘细窄槽口的数控加工方法	ZL201210183434.0	2012.6.6	2014.5.21	否	无
21	沈飞集团	高速钢片铣刀热处理工艺方法	ZL201210336170.8	2012.9.13	2014.6.25	否	无
22	沈飞集团	复合材料组合芯模补偿垫工艺	ZL201210336167.6	2012.9.13	2014.10.15	否	无
23	沈飞集团	基于工作空间测量定位系统的飞机全机水平测量方法	ZL201210520063.0	2012.12.7	2015.10.28	否	无
24	沈飞集团	飞机结构件平筋顶面加工刀轨自动生成方法	ZL201210520981.3	2013.1.10	2014.12.24	否	无
25	沈飞集团	复合材料多型面工装数控补加加工方法	ZL201310089796.8	2013.3.20	2015.10.28	否	无
26	沈飞集团	组合式曲面钻孔装置及其设计方法	ZL201310088618.3	2013.3.20	2015.7.15	否	无
27	沈飞集团	一种细长零件样板的设计方法	ZL201310088654.X	2013.3.20	2015.7.22	否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8	沈飞集团	钛合金锯齿形浅台阶精准化铣液及其工艺	ZL201310089753.X	2013.3.20	2015.4.8	否	无
29	沈飞集团	石墨镀镍工作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74702.X	2013.3.8	2014.12.24	否	无
30	沈飞集团	Ω 长桁纵横加筋复合材料整体壁板共固化工艺	ZL201310236405.0	2013.6.17	2015.9.9	否	无
31	沈飞集团	薄壁筒形零件定位夹紧装置	ZL201310236488.3	2013.6.17	2016.8.10	否	无
32	沈飞集团	长窄类复合材料成型零件组合模具的加工方法	ZL201310232434.X	2013.6.13	2015.10.28	否	无
33	沈飞集团	超薄片铣刀的加工工艺	ZL201310232983.7	2013.6.13	2015.5.20	否	无
34	沈飞集团	组合夹具中用于定位不规则零件的球头定位装置及其方法	ZL201310234333.6	2013.6.14	2015.7.22	否	无
35	沈飞集团	采用冷镦工艺加工十字槽阳模的方法	ZL201310234349.7	2013.6.14	2015.10.28	否	无
36	沈飞集团	基于室内GPS的飞机大部件无应力装配系统及其应用	ZL201310234117.1	2013.6.14	2015.6.10	否	无
37	沈飞集团	基于数学形态学的2.5轴环切刀轨生成方法	ZL201310437073.2	2013.9.22	2016.2.10	否	无
38	沈飞集团	电子束焊钛合金U型对接结构的补焊方法	ZL201310424958.9	2013.9.18	2016.1.20	否	无
39	沈飞集团	工艺方案与加工单元相融合的结构件数控加工链生成方法	ZL201310437098.2	2013.9.22	2015.10.28	否	无
40	沈飞集团	一种用于飞机薄壁零件加工的侧向推力器和定位方法	ZL201310426515.3	2013.9.18	2015.11.18	否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41	沈飞集团	一种复杂结构飞机零件装配件互换性的装置及方法	ZL201310426618.X	2013.9.18	2015.9.16	否	无
42	沈飞集团	面向复合材料翼面类部件的自动制孔设备及其制孔方法	ZL201310713396.X	2013.12.23	2016.4.20	否	无
43	沈飞集团	铝合金与多层钛合金夹层半封闭结构高精度铰孔加工方法	ZL201310564037.2	2013.11.14	2016.4.20	否	无
44	沈飞集团	一种双曲度蒙皮类零件的装配及检验方法	ZL201410095656.6	2014.3.17	2015.12.30	否	无
45	沈飞集团	复合材料胶接共固化的工装定位方法	ZL201410096748.6	2014.3.17	2016.1.13	否	无
46	沈飞集团	一种对飞机壳体装配的柔性装置及其装配方法	ZL201410262576.5	2014.6.13	2016.4.20	否	无
47	沈飞集团	飞机导管焊接定位装置及定位方法	ZL201410263068.9	2014.6.14	2016.4.13	否	无
48	沈飞集团	一种飞机部件对接处蒙皮快速定位方法	ZL201410470808.6	2014.9.16	2016.4.20	否	无
49	沈飞集团	飞机结构件智能数控加工编程系统及方法	ZL201310723872.6	2013.12.24	2016.8.17	否	无
50	沈飞集团	复合材料长桁铣切柔性工装及其装夹方法	ZL201410095659.X	2014.3.17	2016.8.24	否	无

附件四：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有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		沈飞集团	277930	20	2017.2.10至2027.2.9	无
2		沈飞集团	283992	12	2007.4.20至2017.4.19	无
3		沈飞集团	283993	6	2007.4.20至2017.4.19	无
4		沈飞集团	950965	11	2017.2.21至2027.2.20	无
5		沈飞集团	955096	12	2017.2.28至2027.2.27	无
6		沈飞集团	999033	7	2007.5.7至2017.5.6	无
7		沈飞集团	1023288	7	2007.6.7至2017.6.6	无
8		沈飞集团	1024702	12	2007.6.7至2017.6.6	无
9		沈飞集团	1037373	6	2007.6.21至2017.6.20	无
10		沈飞集团	1037374	6	2007.6.21至2017.6.20	无
11		沈飞集团	1037377	6	2007.6.21至2017.6.20	无
12		沈飞集团	1189083	12	2008.7.7至2018.7.6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有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3		沈飞集团	1616602	16	2011.8.14至2021.8.13	无
14		沈飞集团	1616603	16	2011.8.14至2021.8.13	无
15		沈飞集团	1616624	16	2011.8.14至2021.8.13	无
16		沈飞集团	1620242	19	2011.8.21至2021.8.20	无
17		沈飞集团	1620243	19	2011.8.21至2021.8.20	无
18		沈飞集团	1624923	20	2011.8.28至2021.8.27	无
19		沈飞集团	1628052	1	2011.9.7至2021.9.6	无
20		沈飞集团	1628053	1	2011.9.7至2021.9.6	无
21		沈飞集团	1628173	19	2011.9.7至2021.9.6	无
22		沈飞集团	1630549	9	2011.9.7至2021.9.6	无
23		沈飞集团	1630550	9	2011.9.7至2021.9.6	无
24		沈飞集团	1636131	17	2011.9.21至2021.9.20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有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5		沈飞集团	1642152	11	2011.9.28至2021.9.27	无
26		沈飞集团	1647758	37	2011.10.7至2021.10.6	无
27		沈飞集团	1647759	37	2011.10.7至2021.10.6	无
28		沈飞集团	1649512	6	2011.10.14至2021.10.13	无
29		沈飞集团	1649516	6	2011.10.14至2021.10.13	无
30		沈飞集团	1649517	6	2011.10.14至2021.10.13	无
31		沈飞集团	1652892	2	2011.10.21至2021.10.20	无
32		沈飞集团	1655910	42	2011.10.21至2021.10.20	无
33		沈飞集团	1655935	42	2011.10.21至2021.10.20	无
34		沈飞集团	1661716	7	2011.11.7至2021.11.6	无
35		沈飞集团	1661717	7	2011.11.7至2021.11.6	无
36		沈飞集团	1661718	7	2011.11.7至2021.11.6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有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37		沈飞集团	1663693	39	2011.11.7至2021.11.6	无
38		沈飞集团	1663694	39	2011.11.7至2021.11.6	无
39		沈飞集团	1674009	8	2011.11.28至2021.11.27	无
40		沈飞集团	1685875	12	2011.12.21至2021.12.20	无
41		沈飞集团	1691523	35	2011.12.28至2021.12.27	无
42		沈飞集团	1691676	35	2011.12.28至2021.12.27	无
43		沈飞集团	1691816	40	2011.12.28至2021.12.27	无
44		沈飞集团	1691817	40	2011.12.28至2021.12.27	无
45		沈飞集团	1701865	12	2012.01.21至2022.01.20	无
46	罗阳	沈飞集团	11838107	16	2014.5.21至2024.5.20	无
47	罗阳	沈飞集团	11838108	13	2014.5.21至2024.5.20	无
48	罗阳	沈飞集团	11838109	12	2014.5.21至2024.5.20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有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49	罗阳	沈飞集团	11838110	4	2014.5.21至2024.5.20	无
50	罗阳	沈飞集团	11838111	7	2014.5.21至2024.5.20	无
51	罗阳	沈飞集团	11838112	11	2014.5.21至2024.5.20	无
52	罗阳	沈飞集团	11838113	9	2014.5.21至2024.5.20	无
53	罗阳	沈飞集团	11838114	41	2014.5.21至2024.5.20	无
54	罗阳	沈飞集团	11838115	6	2014.5.21至2024.5.20	无
55	罗阳	沈飞集团	11838116	39	2014.5.21至2024.5.20	无
56	罗阳	沈飞集团	11838117	18	2014.5.21至2024.5.20	无
57	罗阳	沈飞集团	11838118	37	2014.5.21至2024.5.20	无
58	罗阳	沈飞集团	11838119	24	2014.5.21至2024.5.20	无
59	罗阳	沈飞集团	11838120	25	2014.5.21至2024.5.20	无
60	SAC	沈飞集团	1539518	12	2011.3.14至2021.3.13	无
61		沈飞集团	1689869	12	2011.12.28至2021.12.27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有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62		沈飞民品	5379007	12	2009.5.14至2019.5.13	无

附件五：沈飞集团及其子公司其他重要业务资质清单

序号	业务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沈飞集团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C0235285-AS1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符合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标准：AS9100C，认证范围：单现场：商用飞机零部件的制造和装配	2015.12.21	至 2019.1.3
2	沈飞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4Q20261R6L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烟用滤棒成型机、全钢防静电通路地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	2014.6.19 至 2017.6.18
3	沈飞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69879	沈阳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6.12.13	——
4	沈飞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1911015	沈阳海关	——	2015.1.16	长期
5	沈飞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421529—2020	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C 级桥式起重机、C 级升降机的维修	2016.7.29	至 2020.5.13
6	沈飞民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4Q20261R6L-1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烟用滤棒成型机、全钢防静电通路地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	2014.6.19 至 2017.6.18
7	沈飞会服	特种行业许可证	辽公特字第 147 号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	住宿服务	2015.9.1	至 2017.9
8	沈飞会服	卫生许可证	沈公卫字[2016]第 01001119 号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宾馆、理发店（不含染发）、商场	2016.4.14	至 2020.4.13
9	沈飞会服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101050004095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2016.8	至 2021.8.23
10	沈飞会服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第 210104300054 号	沈阳市服务业委员会	酒类零售	2016.10	长期

序号	业务资质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1	沈飞会服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10105208075	皇姑区烟草专卖局	卷烟、雪茄烟	2013.10.17	至 2018.9.30